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大连电瓷”）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在江西省芦溪县工业园区投资新建特高压线路用悬式瓷绝缘子智能生产线项目达成合作意向，项目计划一期总投资2.18亿元，其中公司通过子公司合计出资11,853万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协议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与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协议生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续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